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47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判断或对投资价值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

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以最低收益、保本收益、最高收益等任何形式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前言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

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以最低收益、保本收益、最高收益等任何形式向投资人承诺收益。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5.托管理财: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按照该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运作。

6.招募说明书:指《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定部分。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定部分。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为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通知、文件。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运作办法》:指201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及颁布后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2013年2月20日颁布,同年3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后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现行有效的《基金销售办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及颁布后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按照该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运作。

16.个人投资者: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权部门批准,能够以自身名义进行投资运作的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基金销售代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办法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人。

2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直接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其签订了基金代销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基金资产的保管、核算和清算等。

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代销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本份额余额和交易记录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基金备案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财产清算结束日至之日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之日的定期限。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之日的定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接受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投资人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万家瑞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务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申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39.赎回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业务。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由销售机构于每期定期扣款日投资人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43.巨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量(赎回申请量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扣除申购扣款申请后余额总和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

44.元:指人民币。

45.基金收益:指基金份额所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所有可供出售的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当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总份额的基金净值。

48.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当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总份额的基金净值。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依据,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孙晓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联系人:孙晓东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宗旨: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10000 40%

自然人股东 10000 60%

总计 20000 10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的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份额的持有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投资人自依约取得本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